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5〕16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工作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性意见》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各单位、各部门依据此指导性意见，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海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性意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制订培养计划、开展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最基本的教学文件，也是进行教学管理、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课程培养和培养环节，提高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为做好我校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精神，突出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充分体现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的培养。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充分体现获取知识能力、应用知识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能力等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应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或相关规定为基础制定本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

三、基本要求

(一)需求导向。从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出发,对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优化设计,杜绝单纯因人设方向、因人设课等现象。

(二)注重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要对培养过程和培养环节进行合理规划,保证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把握主流和趋势。要认真总结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经验,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培养理念、经验和模式,深挖本学科、专业的内涵、优势和特色,紧跟本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态势和未来趋势,注重各学科间的融合渗透。

(四)强化考核。各培养单位要重视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考核管理,对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中期考核、论文工作、毕业与学位申请等必修环节提出具体的考核办法。

四、关于培养目标

各学科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一级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各学位点培养基本标准,结合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

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五、关于研究方向

(一)可以将一级学科下目录内或已获授权的二级学科直接定位为研究方向，也可以自主设立研究方向。自主设立的研究方向要属于本学科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和先进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自主设立的研究方向最多不超过5个，没有升级为一级学科授权点的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立原则上不超过4个，避免单纯因人设研究方向。

(二)培养方案要用写实的方式对研究方向作必要的说明。

六、关于学制、总学分指导方式及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

1、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达到基本学制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短学习年限不得少于3年。

2、硕博连读、直博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

3、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17个学分（含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二) 硕士研究生

1、基本学制为3年，在学年限不超过5年。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个别获得授予权较早、培养经验较丰富的专业可适当缩短学制，但最短不得少于2年。

2、学制及学习年限的规定必须明确具体,不能使用诸如“2.5—3年、2—4年”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3、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 28个学分(含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三) 指导方式

培养方案要明确研究生的指导方式。指导方式一般采用指导教师负责制或指导小组(导师组、双导师)负责制。

七、关于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1、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2、坚持“优化课程、精炼学时、加强实践、突出创新”的课程设置原则。要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坚决杜绝研究生课程之间及与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课程内容重复的现象。有条件的学科,要积极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

3、科学设计课程分类。原则上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相同一级学科设置的学位课(含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尽量相同;鼓励同一学科门类下的不同一级学科间开设相同的基础理论课或专业基础课,科学设置跨学科课

程。

4、增设法治中国、人文经典等全校公共选修课程，拓宽知识基础，培育法治意识和人文素养。有选择地增加科学研究方法类课程、实践类课程、研讨类课程。

5、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6、开设研究生课程，应尽量满足一定的选课人数要求（一般选课人数需达到10人以上）。

（二）课程学时、学分、组成基本要求

课程学时要求

除第一外国语外，所有理论课程（含选修类课程）一律按16学时/学分设置。理论类课程最多不超过48学时、学分不超过3学分。

所有实验类课程一律按18学时/学分设置。

课程组成和学分要求

1、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超过13学分，其中学位课不超过8学分：

（1）学位课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即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2学分、32学时）；专业课最多不超过6学分（含专业Seminar），

课程门数最多不超过 4 门。

博士研究生不再单独开设公共英语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国际交流技巧与英文论文写作讲座。

(2) 选修课：课程设置门数各学科自定，但最多不超过 5 学分，课程门数最多不超过 4 门。

2、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超过 2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超过 15 学分：

(1) 学位课

①公共基础课：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2 学分、32 学时)、第一外国语(3 学分、80 学时)。

②基础理论课：课程设置门数由各学科自定，但课程门数最多不超过 5 门，总学分最多不超过 6 学分。

③专业基础课：课程设置门数各学科自定，但课程门数最多不超过 3 门(包括专业 Seminar)，总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按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课程设置门数各学科自定，但最多不超过 9 学分，课程门数最多不超过 6 门(含法治中国和研究方法论)。鼓励不同二级学科间跨学科选修课程。

培养方案中现代生命科学进展、生态学研究前沿与进展、高级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原理、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现代仪器分析、实验设计与统计(数理)分析、研究方法论(必选)、法治中国(必选)、人文经典经济学热点专题等作为全校公共平台课，

将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由研究生处统一确定学时、学分并指定承担上述课程的学院，供相关专业研究生共同选修。

对以跨学科或同等学历资格考取的研究生，要明确提出补修课程要求，但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课程时间安排要求

博士生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硕士生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后第一年内修完所有课程，以保证研究生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部分学科、专业安排课程学习超过上述时间规定的，应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课程教学要求

所有理论类课程（含政治理论课、专业 Seminar）原则上由两名及以上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授课应体现知识的系统性，突出前沿，讲授最新学术进展。

1、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2、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

3、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

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4、鼓励各学科邀请国内外一流专家讲授理论类课程。

5、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四）课程考核要求

1、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2、根据学校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学院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关于培养环节

（一）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或导师组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出合理的研究生培养个人计划，注意挖掘研究生的潜能，注重研究生个性的发展。个人培养

计划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提交。

（二）必修环节及学分要求

培养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文献阅读、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四个环节，共 4 学分。

1、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培养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层次、次数、方式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得取得学分，并按未完成必修环节处理。

2、社会实践（1 学分）

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按《海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完成社会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未完成必修环节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考取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3、文献阅读（1 学分）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研究的方向，紧密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工作，阅读相关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按照综述性论文的要求和格式，写出文献综述书面报告，

并进行公开口头报告（但不能抵减研究生学术活动）。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对研究生阅读文献的篇数（其中经典文献要求列出篇名）、文献综述报告的范式、时间安排、考核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各专业学位可根据培养需要对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文献提出要求。

4、学位论文开题报告（1 学分）

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暂行规定（修订）》（海大办〔2014〕36号）执行。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取得相应学分。

（三）中期考核

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海大办〔2014〕35号）执行。中期考核作为必修环节，不计学分。

九、关于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

培养方案应依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暂行规定（修订）》（海大办〔2014〕36号），对学位论文的选题、质量和工作量、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有关安排等提出具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海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二）在学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学术性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提出明确要求，其基本要求不得低于《海南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海大办〔2012〕1号）。学校鼓励各学科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提出更高要求，并指定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中文刊物名称。